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由简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刊出了《两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被立案查处》、《深圳两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被立案查处》、《环保监测数据造假，两公司被立案调查》等相关报道，并被多家媒体转载。上述报道中写到：3月29日，市人居环境委执法人员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核查，发现由深圳市世纪明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的在线监测设备存在造假行为。目前，市人居环境委已对上述两起涉嫌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二、澄清说明

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公司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内部自查，并与市人居环境委相关部门对此情况进行了核实，为避免投资者对以上报道形成误读，现就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公司的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由深圳市环保局备案的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指令环保监测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且公司从未有过违规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其他说明

1、对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公司已第一时间与相关媒体联系，要求对相关报道更正澄清、向社会及投资者公开道歉，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公司保留向监管部门反映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